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LZU-2026-025-GC-JC

标段编号：0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
梯加装工程

采购人：兰州大学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委托，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LZU-2026-025-GC-JC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分包要求
001	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	1	项	352.00	313.96	不允许分包

3. 项目预算：352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352万元 最高限价：313.96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控股股东说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牵头方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投标，报名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特定资格要求1：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等级为 B 级（含 B 级）以上；代理商应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等级为 B 级（含 B 级）以上。

（7）特定资格要求2：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特定资格要求3：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资质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王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831

联系人：张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0931-8912775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邮编：730000

联系人：魏芸

联系电话：13919050520

监督单位：兰州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联系电话：0931-891219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LZU-2026-025-GC-JC
2.1	采购人	采购人: 兰州大学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人: 王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912831 联系人: 张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0931-891277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联系人: 魏芸 联系电话: 13919050520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控股股东说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牵头方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投标，报名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特定资格要求1：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等级为 B 级（含 B 级）以上；代理商应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等级为 B 级（含 B 级）以上。

(7) 特定资格要求2：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 特定资格要求3：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资质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4	联合体	接受 联合体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牵头方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投标, 报名由牵头人办理。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组织 集合时间:2026-02-10 09:30:00 集合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联系人：任泽亮 联系电话：13919050520 届时请每家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供应商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31.1	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1、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2、执行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照工程类型优惠3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工程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100000元/项目。支付方式：电汇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44.1	成交通知书领 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四）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胶装）正本2份、副本3份，寄送至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联系人：魏芸 联系电话：13919050520。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45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

	密的，按拒绝处理。 3、投标登记截止后，代理机构将图纸发送至供应商登记邮箱。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的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书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联合协议（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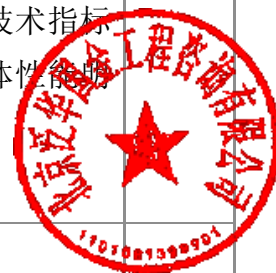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
----	---------	-----	------	------

				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 (19)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人员上岗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进退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36个月内承担加装电梯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6分；承担电梯安装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4分。 1、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证书齐全有效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有明确、合理的人员进场、退场计划。人员进退场计划明确合理的得3分，人员进退场计划较明确合理的得2分，人员进退场计划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分
				5.0分

		场计划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保期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保修期期限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2分，最多得4分。	4.0分
3	技术部分 (71)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驱动系统)(电梯说明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进行评审比较。驱动系统。驱动主机及其制动器、减速箱、电动机、曳引轮等主要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多数同类产品的得 8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整体性能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5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得 1分；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不得分。	8.0分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控制系统)(电梯说明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控制系统。控制柜等主要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多数同类产品的得 8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整体性能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5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得 1分；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不得分。	8.0分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安全系统) (电梯说明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安全系统。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各类保护装置、制动装置等安全装置或保护功能等主要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多数同类产品的得 8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整体性能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5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得 1分；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不得分。	8.0分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层门和轿门) (电梯说明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层门和轿门。层门和轿门及其旁路装置和电路监测、门机系统等主要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多数同类产品的得 8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整体性能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5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得 1分；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不得分。	8.0分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轿厢、对重和平衡重) (电梯说	轿厢、对重和平衡重。轿厢载重载客参数、上行超速和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对重和平衡重等主要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多数同类产品的得 8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整体性能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5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	8.0分

		说明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明显落后的得 1分；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不得分。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悬挂装置）（电梯说明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悬挂装置。绳（带、链）公称直径、安全系数、机械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多数同类产品的得 8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整体性能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5分；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得 1分；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不得分。	8.0分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功能配置）（电梯说明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功能配置，主要功能配置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多数同类产品的得 8分；主要功能配置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整体性能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5分；主要功能配置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得 1分；主要功能配置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招标要求、整体性能明显落后的不得分。	8.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施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资源配置满足项	5.0分



		工方案加 盖公章	目需求、质量控制要求，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实施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质量控制要求，基本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实施的得4分； 内容较完整，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质量控制要求，对工程特点无针对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质量控制要求，对工程特点无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 保证体系 和技术措 施加盖公 章	供应商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的得 5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具有基本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分
		合理化建 议加盖公 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每提出一条经专业评审认为合理的优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3.0分
		售后服务 方案加盖 公章	投标人提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承诺完善、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2分； 服务方案、承诺较完善、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分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1、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2、执行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照工程类型优惠8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工程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100000元/项目。支付方式：电汇 户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帐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成交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合同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

工程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资金来源：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实际开工时间由甲方及监理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_____。结算以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计取，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
2. 招标答疑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协议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词语含义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招标答疑（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书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4. 适用标准、规范

4. 1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4. 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4.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1. 2 承包人驻地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度计划中要体现出各期形象进度，并响应甲方对工期的要求。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 2 工程试车：略。

2. 所有施工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规范及标准。

五、安全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施工现场内发生所有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全部风险因素。本项目除变更、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的任何部门发布有关工程调价系数、定额、费率以及市场变动因素等，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变更签证以《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及《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及变更发生时信息价为准，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方驻工地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3天内。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该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税））的30%。按工程实际进度的80%支付进度款，结算完成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8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且结算完成后、施工方缴纳结算金额的 1. 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回访完成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3.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该项目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收到同等额度的预付款担保后, 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发包人从该项目每期实际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不低于10%扣除, 支付最后一期进度款时须全部抵扣完。

3.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提交预付款担保材料。

1.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 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
3.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不供应。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均应选用国内外大型正规生产厂家产品且达到国家规范“优质”标准。各种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无。
1.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2. 结算: 最终以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十、违约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扣罚500元。

十一、争议

1. 争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 (2) 约定向兰州市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工程分包：不分包。

2. 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如合同条件。

4. 担保：如合同条件。

5.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份数：6份，发包方4份，承包方2份。

6. 本项目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 审核竣工结算时，所有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的5%（含5%）以内部分，结算审核费（费率为招标确定的咨询单位合同费率，下同）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5%以上部分，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审核费用后方可拨付其余工程尾款。

8.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无理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发包人不得非正常干预拨付工程款，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有权代为拨付上述款项，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和核对，拨付的款项从当期当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甲方盖

章：

盖章：

传

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

间：

签约

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1 项目内容：（1）本电梯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局部楼板、屋面板采用钢筋混凝土楼板。（2）原有幕墙的拆除及加固，并吊挂铝单板幕墙进行围护，详见设计图纸。（3）电梯内栏杆扶手、电梯门套、电梯出变形缝盖板不锈钢盖板等参照设计图施工。（4）所有电梯外窗为玻璃幕墙上开窗，参照设计图施工。（5）含灌注桩、基础梁、电梯基坑、拆除楼板、安装吊钩梁，井道内增加圈梁、无障碍坡道、室外散水、室外污水管道迁移等所有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内容。（6）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加装电梯工程。两部无机房电梯：额定载重 1800kg，额定速度 1.5m/s；一部有机房电梯：额定载重 1150kg, 额定速度 1.5m/s；包括加装电梯申报及验收手续，电梯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楼宇原有结构及围护拆除与恢复，确保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内容，电梯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一。其余施工内容详见图纸。

1.2 严格按照规范、图纸施工，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1.3 主要设计参数：电梯井道设计详见图纸，投标人可根据设备情况进行优化。电梯井道结构设计、防火设计、底坑深度、地基处理等所有设计内容须满足“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1.4 电梯技术参数：各位号电梯的布置、主要设计参数（包括井道尺寸及提升高度等其他土建设计参数）和图纸（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土建实际参数以现场测量的数据为准。

1.5 电梯的主要部件产地要求：电梯核心部件控制柜（含变频器、主板）、门机、曳引机等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且为原厂生产，须在设备清单中注明品牌、



产地并提供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电梯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要求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投标人所投标电梯的具体品牌、产地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清单中列明。

1.6 在施工过程中须有已完工程及实验设备等保护措施，此部分措施费须考虑在报价中，后期不因此调整。

（“●”代表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

二、商务要求

2.1 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响应报价包括电梯井道结构及围护装饰施工，原有结构的拆除及恢复，电梯设备的供货、运输（含现场运输）、仓储、安装（含安装人员现场食宿）、调试、培训及其它售后服务、验收、备品备件、申报备案及验收费用、验收整改费用（如果需要整改），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给采购人使用和免费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土建部分及电梯供货及安装部分，土建部分需有预算文件。

拆除、垃圾外运等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本磋商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本项目报价须计入 21.8 万元暂列金（含税），暂列金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未发生变更，结算时扣除。

变更签证以《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

(DBJD25-68-201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及《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及变更发生时指导价为准,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2 交货(履约)时间:150 日历天。

2.3 交货(履约)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2.4 验收要求:参照文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标准执行。

2.5 付款方式:该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税))的 30%。按工程实际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结算完成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且结算完成后、施工方缴纳结算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回访完成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该项目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同等额度的预付款担保后,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该项目每期实际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不低于 10%扣除,支付最后一期进度款时须全部抵扣完。

2.6 其他要求:

免费质保要求: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要求 24 个月。

故障响应要求:参照附件一第三条 3 执行。

15.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此项目为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天山堂高峰期楼梯间拥堵情况,保障师生安全便利通行,有效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为我校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6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规划部分, 2013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建筑节能专篇, 2007 年版）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既有居住建筑新增电梯技术导则》DB62T3184-202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B62/T3055-202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50018-2002)

《建筑钢结构焊接流程》(JGJ81-2002)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08)

《碳素结构钢》(GB700-2006)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低合金钢焊条》(GB/T5118-1995)

《碳钢焊条》(GB/T5117-1995)

《熔化焊用钢丝》(GB/T112470-2003)

《气体保护焊用铜丝》(GB/T8110-199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82-201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等其它现行国家验收规范。

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未列明的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发布的最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未列明的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发布的最新标准。

附件一：电梯相关要求

一、电梯技术参数

1. 平层精确度： $\pm 5\text{mm}$

2. 噪声：运行中轿厢内噪声 $\leq 50\text{ dB}$ （测量设备位于轿厢中央距地面1.0米处）、开关门噪声 $\leq 50\text{dB}$ 、机房噪声 $\leq 60\text{dB}$ 。

3. 电源：

交流三相，380V，50 Hz；

交流单相，AC220V，50 Hz；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pm 10\%$

4. 速度偏差： $\pm 5\%$

5. 电梯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应 ≤ 3 秒

6. 电梯的平衡系数：0.4-0.5。

7. 在额定速度运行时，水平面上的加速度峰值不大于 0.15m/s^2 ，垂直面上的加速度峰值不大于 0.25m/s^2 ；



8. 故障率

交付使用后，用时满足：任一单台年故障次数 ≤ 5 次（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内容而进行的易损件定期性更换不计入故障）。若故障率大于 5 次的，按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进行处罚。

上述指标在电梯交付使用后考核，如达不到报价时所报的指标将由质量保证金中按相应的比例扣除。

以上指标其中任意一条未达到要求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20%，任意两条未达到要求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50%，三条及三条以上未达到要求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0%。

二、基本要求

1. 安全系统

1.1 电梯的安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各类保护装置、各类制动装置等安全装置或包含功能）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2. 层门和轿门

2.1 层门、轿门及其旁路装置和门触点电路监测、门机系统等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3. 轿厢、对重和平衡重

轿厢载重载客参数、上行超速和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对重和平衡重等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4. 悬挂系统

4.1 钢丝绳公称直径、安全系数、机械强度、悬挂装置用滑轮等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5. 整机性能

5.1 电梯性能应符合 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5.2 速度偏差、启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绝对值、对 A95 加速度和减速度值等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5.3 开门和关门时间、垂直和水平振动的最大振动峰峰值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5.4 电梯的机械部件和电气设备在工作时不应有异常振动或撞击声响，不同测量位置处噪声的 A 频率计权声级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5.5 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平衡系数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5.6 梯应具有以下安全装置或保护功能，并且这些安全装置工作正常或保护



功能有效:

a) 供电系统断相、错相保护装置或保护功能。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不设置错相保护装置或功能 ;

b) 限速器-安全钳系统联动超速保护装置, 监测轿厢侧限速器和安全钳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以及监测限速器绳断裂或松弛的电气安全装置;

c) 终端缓冲装置。对于耗能型缓冲器, 应具有检查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若采用减行程缓冲器, 还应具有对行程末端的减速进行监控的功能;

d) 超越上极限和下极限工作位置时的保护装置;

e) 层门门锁装置及电气联锁装置: 1) 电梯正常运行时, 不能打开层门, 如果一个层门开着, 电梯不能启动或继续运行(开锁区域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除外); 2) 证实层门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 证实层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紧急开锁与层门的自动关闭装置;

f) 动力驱动自动门在关闭过程中, 当人员通过入口时, 自动使门重新开启的保护装置;

g) 曳引式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h) 紧急操作装置, 包括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的装置和将轿厢移动到附近层站的装置;

i) 双稳态的红色停止装置, 设置在滑轮间(如果有)内、轿顶上、底坑内、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驱动主机旁以及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如果距驱动主机 1 m 以内或距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1 m 以内设有主开关或其他停止装置, 则可不驱动主机旁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设置停止装置;

j) 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检修运行控制装置时, 保证它们之间具有互锁性: 1)



如果仅其中一个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切换到“检修”状态，通过按压该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的按钮能使电梯运行；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切换到“检修”状态，操作任一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均不能使轿厢运行，除非同时操作所有切换到“检修”状态的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的相同功能按钮；

k) 紧急报警装置和对讲系统。轿厢内以及在井道中工作的人员存在被困危险处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或双向对讲系统；

l) 超载保护装置；

m) 曳引式电梯的其他制动装置(功能)。当驱动主机制动器作为曳引式电梯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减速部件或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制停部件时；

n) 驱动主机制动器监测功能；

o)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p)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q) 门触点电路监测功能；

r)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或轿门门锁装置；

s) 电梯轿厢内语音播报系统。至少在电梯因停电和故障困人、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如果有)启动和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应进行语音播报，提示并安抚轿厢内乘客；

t) 悬挂装置异常伸长检查装置。当悬挂装置使用包覆绳(带)、两根钢丝绳或者两根链条时；

u) 承载体监测装置、使用寿命监测装置和防止异常横移装置(如果有)。当悬挂装置使用包覆绳(带)时；

v) 机械装置、可移动止停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机器在井道内，当工作区域



设置在轿顶上、轿厢内或底坑内时，在工作区域内进行机器的维护和检查，如果因维护和检查导致的任何轿厢失控或意外移动可能给维护或检查人员带来危险，设置机械装置防止轿厢任何危险移动和电气安装装置防止轿厢的任何危险的移动。当工作区域设置在进入轿厢或对重(或平衡重)的运行路径的平台上时，设置机械装置锁定轿厢或设置可移动止停装置限制轿厢的运行范围，并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6. 控制系统要求

6.1 采用全电脑智能化数据网络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系统，微电脑处理器（模块化、CPU 采用单片 32 位以上）。

6.2 信号传输采用串行通讯方式，备有闭路电视监控电缆线及电视监控摄像机接口，能与大楼智能系统中设备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系统等管理自动化的相关系统兼容。

6.3 预留相关功能扩展接口，如语音报站、地震功能、远程监控等。

6.4 控制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其信息应在中控显示屏显示：

6.4.1 监测电梯的运行启停状态，向下/向上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显示状态。

6.4.2 发生火灾时控制电梯降至首层，并显示状态；

6.4.3 记录各种参数、状态、报警时间、故障显示、启停时间、累计运行时间及历史数据等。

7. 拖动系统要求

7.1 电梯均应采用全电脑矢量型变频变压调速 VVVF 拖动系统。

7.2 曳引机应无齿轮永磁同步拖动方式。

8. 门机系统要求



电梯采用变频变压调速门机，采用同步齿轮皮带传动方式。

9. 其他部件要求

9.1 导轨须为实芯导轨，导轨支架的距离不应大于 2.5m。

9.2 用于悬挂的钢丝绳的抗拉强度、安全系数应符合国家标准。

10. 外观质量

10.1 轿门、层门及可见部分的表面及装饰、涂漆、粘结部位、信号显示和各种标志等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10.2 焊接和铆接质量、紧固件安装质量、电梯各位件位置、各部件相对位置及间隙、各部件工作状态等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及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11. 电梯电气系统、电气设施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及 GB7588-202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12. 提供能满足日常设备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3. 井道照明要求按照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

14. 根据施工图纸进行电梯安装和调试至正常运行（交钥匙工程）。

15.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的设备，且符合招标要求。

16. 中标人全权负责电梯设备的相关备案及验收手续办理，并承担所有政策性调整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电梯生产制造、货物运输、装卸、存放、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合同范围内工作的一切安全及负责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18. 电梯的性能应符合 GB/T10059-2023《电梯技术条件》规定,同时,投标产品的制造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9. 投标人应提供所报货物性能、质量、合格性相关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20. 电梯的主要部件产地要求: 电梯核心部件控制柜(含变频器、主板)、门机、曳引机等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且为原厂生产,须在设备清单中注明品牌、产地并提供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电梯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要求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投标人所投标电梯的具体品牌、产地、国名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清单中列明。

21. 电梯主要部件[包括曳引系统、控制系统、门机、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曳引钢丝绳、称重装置、光幕、滚轮导靴、轿厢主导轨、随行电缆等],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生产厂家、产地和相关的指标。若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指标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指标,将由质量保证款中按相应的比例扣除。

2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关键部件或系统的型号、基本构造、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及有关图片资料: a. 曳引系统、b. 控制系统(包括逻辑控制系统和驱动控制系统)、c. 门机系统、d(招标人认为须提供的部件或系统)。

23. 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的要求。

24.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



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除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

25.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制造商的定型产品，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

26. 轿厢装潢与要求

轿厢内操纵盘、按钮	本色拉丝不锈钢一体式操作面板，显示屏为不小于 10.4 英寸的 TFT 液晶全彩显示屏（具备播放视频条件）、显示模式为半屏画面半屏文字，按键为机械微动、直径不小 30mm 的本色拉丝不锈钢圆形按钮，按钮蓝色背光、带凸点盲文，无障碍电梯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轿厢壁	前壁、侧壁、后壁本色拉丝不锈钢，后壁带丰赞、中高镜子，安装后内壁及地面须有成品封包保护措施
地面	石晶地板拼色, 颜色需经甲方确认。
轿厢顶	发纹不锈钢、透光膜或透光板，LED 光源，（电梯轿厢顶灯（正常照明）的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50lx，且任意点照度不应低于平均值的 60%。应急照明在断电时需自动切换，最低照度不低于 30lx，持续时间不少于 1 小时）。配电梯专用空调。
轿门	发纹不锈钢，壁厚 1.5mm，中分双扇门
门套	/
扶手	发纹不锈钢扁管或椭圆管扶手（两侧圆弧）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壁厚 1.5mm
轿厢门坎	发纹不锈钢，壁厚 1.5mm
厅门坎	发纹不锈钢，壁厚 1.5mm
厅门	各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壁厚 1.5mm

门厅显示、应答、按钮	层站位置指示器与召唤按钮为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壁厚 1.5mm，层站位置显示屏为 LED 点阵式显示屏，墙体内嵌安装， 发纹不锈钢按钮、机械微动、背光、带凸点盲文（无障碍电梯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部分面板有特殊装饰现场根据图纸及甲方确认后施工。
成品保护	电梯安装完须对轿厢地面、四周轿厢内壁进行成品封包保护，对天花设置透光软膜防护，正式投入使用后按甲方通知时间拆除。
轿厢对讲系统	要求轿厢、机房、轿顶、底坑及监控中心能实现无线通话或有线网络通话，内置式对讲装置，含主机设备、线缆、线路敷设、系统调试。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电梯装饰的报价单独列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装修详细做法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以上内容视为全部含在报价内。

27. 功能要求

序号	标准功能
1	关门按钮
2	开门按钮
3	报警按钮
4	通话按钮
5	带视听信号的超载装置
6	轿厢照明和通风设备与电梯智能联动
7	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
8	轿内应急照明
9	自动门
10	外呼再开门
11	门机故障时重复关门
12	主层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13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4	多光束光幕保护系统
15	梯门堵转保护功能（限制关门力）
16	各层站红色点阵位置显示及方向箭头显示
17	五方通话系统（轿厢，底坑，轿顶，机房，监控室，不含机 房至监控室线缆）
18	火警紧急返回（FER 功能）



19	基站返回
20	满载直驶
21	优先运行（钥匙开关）
22	钥匙锁梯
23	一般故障信号输出
24	缺相及错相保护
25	故障时就近平层（非电源及安全回路故障）
26	群控时召唤立刻自动分配
27	防捣乱功能“不超过最多内呼”
28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消除剩余内呼”
29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30	防捣乱功能“反向召唤自动消除”
31	远程监控功能预留（不含接口）
32	运行计数器
33	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模式
34	轿顶检修运行模式(高优先级别)
35	曳引机温度监控
36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37	电动松闸功能
38	手动复位限速器功能
39	启动补偿功能
40	消防员操作功能
41	安全窗监控
42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43	低载重时呼叫信号在梯群优先分配
44	整合紧急呼叫功能



注：因各制造商对功能称谓或有差异，可按各制造商称谓进行投标，但需保证此功能要求。

28. 电梯监控系统

安装电梯监控系统，连接至楼栋内本地监控系统中。轿厢内必须设置监控摄像机，摄像机为半球、电梯专用、网络型，视频解码设备应具有以太网接口并支持 TCP/IP 协议，提供承诺函，能与楼宇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兼容。

三、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

1. 安装和调试：

1.1 投标人若中标，在实际施工时，土建设计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成

交人应严格按照业主提供的技术参数提供设备；7 天内向买方提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图纸、预埋部件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以及安装的详细技术要求、预埋施工的计划安排，并根据已施工的电梯实际井道尺寸协助买方进行电梯井道施工。

1.2 由成交人负责在买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电梯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为全包工程。安装过程中，生产厂家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电梯安装施工（包括施工用水、用电、脚手架安装及拆除、井道基坑改造等）、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并含入投标总价中。

1.3 成交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 7 天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具体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

1.4 货到买方工地现场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期间，卖方应负责设备及配件的保管。此外，卖方还应自行负责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

1.5 依据工程进度和阶段进货计划，乙方保证在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准用证。

2. 技术培训：

卖方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买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卖方定期举办的培训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承诺。

3. 售后服务承诺：

3.1 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电梯准用证且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卖方



应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每月应至少两次定期上门维保。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为 0.5 小时。一般故障应在 1 个小时内修复。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卖方应负责由电梯生产厂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人视自身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3.2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不低于以下要求：

- (1) 每月提供 2 次定期保养；
- (2)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以外的附加费用；
- (3) 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0.5 小时内到现场；
- (4) 如有损坏，则提供并更换零部件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要部件（如电机）不能超过 72 小时。



4. 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

4.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310 -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电梯使用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与其他验收依据规定的技术条件不符时，以其中最高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条件为准。

4.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卖方出厂检验（包括原装部件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成交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地证书以及原装进口部件的报关单（有进口部件的话），招标人有权在交货物现场核实。

(2) 安装调试检验：①货物到达后，由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进行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按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管的有关要求由卖方负责邀请法定专业检测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整改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②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规定。检验记录应提供买方。

(3) 最终验收：① 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人负责联系电梯使用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会同买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电梯使用证》。最终验收以移交到物业部门为准。② 卖方在买方电梯安装现场进行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电梯最终验收及办理《电梯使用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③电梯是建筑工程分部工程，必须在土建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最终验收。

4.3 技术资料要求：卖方应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安装图纸（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易损零部件的制造图纸及其目录单；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等；安全部件（门锁、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的型式试验报告副本，

其中限速器和安全钳还须有调试证书副本。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4 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供应（包括进口件）、技术资料费、包装、到招标人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预埋、调试、最终验收前的保管、检验、技术服务费用、取得准运证、电梯监检费、税金（含关税）等。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买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成交人必须赔偿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成交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的电梯的技术规格、型号、参数、部件配置和功能说明、关键部件产地清单。

3. 投标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经销协议书原件。若不提交，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签定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4. 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电梯生产制造、货物运输、装卸、存放、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 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本次招标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干，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内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



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6. 投标人应对现场勘察,对于电梯井道偏位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施工时存在此原因造价不再调整。

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

8. 监造: 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并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②卖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并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买方派出人员所需的费用由买方自行负责。③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 投标人若以进口货物参加投标的,所交货物时应附有产地来源证明及提供进口口岸的海关报关单或通关证明。应保证其所供的进口货物是合法进口的货物。所有相关进口手续由成交人负责办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8个月内（以审计报告所审年度的最后一天为准）经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1年内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1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8.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 公 司 作 为 参 加 本 次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控股股东说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 _____（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牵头方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投标，报名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特定资格要求1：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等级为 B 级（含 B 级）以上；代理商应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等级为 B 级（含 B 级）以上。

12. 特定资格要求2：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特定资格要求3：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资质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造价文件

供应商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实际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采购需求”和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缺项漏项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结算不予调整。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三：根据采购需求”和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电梯供货范围表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预算书

响应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预算书报价汇总表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内容)



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合计	备注
	分项工程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	”””		
2	”””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规费		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其他		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报价合计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根据采购需求”和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附件四：电梯供货范围表

序号	组成主机整件、附件名称	数量	原产地	单价	合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6个月内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五）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人员上岗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电梯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加盖公章

(八)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加盖公章

(九)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加盖公章

(十) 合理化建议施加盖公章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加盖公章



(十二) 其他内容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一教学楼电梯加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LZU-2026-025-GC-JC

包号：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生成记录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生成记录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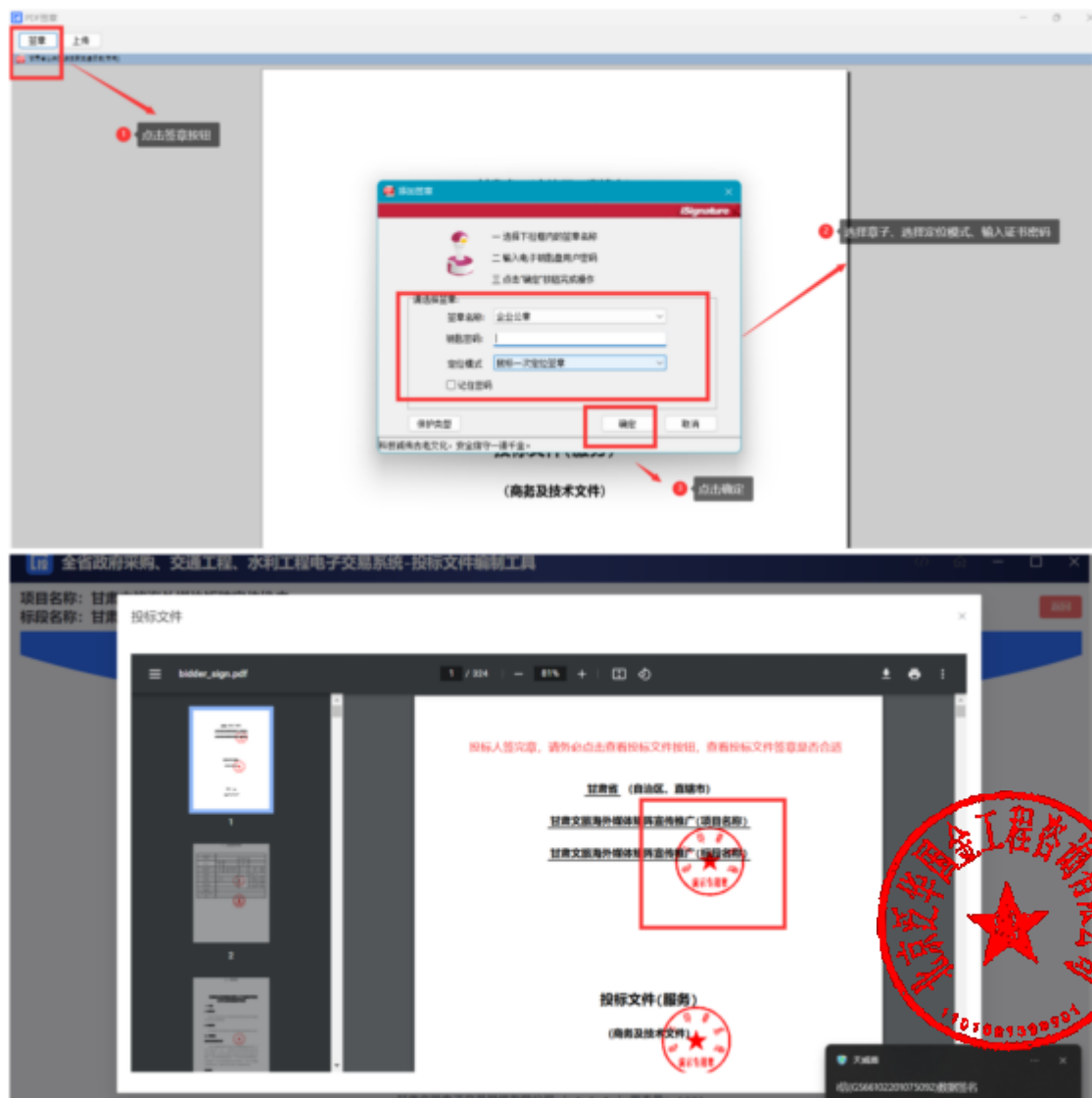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6.2 编制流程说明

6.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以售后团队第一时间响应为原则，明确故障处理流程及时间，明确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免费培训年限，售后故障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项目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能为项目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全部技术要求得分。★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o为重要指标每条扣0.2分，无标注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扣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拟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拟教学软件需具备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厂商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1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招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6.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6.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磋商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響應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7.4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报价记录, 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7.5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报价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122302	b0101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报价结束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2	20221213C37建筑工程施工费22	121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报价结束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3	20221212C37-公开-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报价结束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4	公开开标11079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0:40:00	密封	报价结束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x	23123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报价结束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报价结束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7	公开开标001	A023123123	A0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报价结束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8	甘肃公路局公路局教育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3620000234333433	2605-2209047	2022-10-22 09:00:00	邀请招标	报价结束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报价结束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项目编号: 555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澄清通知

澄清名称	澄清内容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工程-澄清
澄清编号	555AAAA78578785
澄清内容	澄清内容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格式)

澄清回复

澄清名称	澄清内容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工程-澄清
澄清编号	555AAAA78578785
澄清内容	澄清内容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格式)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开始时间: 2022-11-07 19:40:00

公开询价1107Wjx

项目编号: 1231231 标段编号: 23452432

公开询价

公开询价名称	公开询价内容
公开询价1107Wjx	公开询价内容
公开询价编号	1231231
公开询价内容	公开询价内容
公开询价截止时间	2022-11-07 21:00:00
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格式)

上传附件

附件名称	附件内容
附件1	附件内容
附件2	附件内容
附件3	附件内容
附件4	附件内容
附件5	附件内容
附件6	附件内容
附件7	附件内容
附件8	附件内容
附件9	附件内容
附件10	附件内容
附件11	附件内容
附件12	附件内容
附件13	附件内容
附件14	附件内容
附件15	附件内容
附件16	附件内容
附件17	附件内容
附件18	附件内容
附件19	附件内容
附件20	附件内容
附件21	附件内容
附件22	附件内容
附件23	附件内容
附件24	附件内容
附件25	附件内容
附件26	附件内容
附件27	附件内容
附件28	附件内容
附件29	附件内容
附件30	附件内容
附件31	附件内容
附件32	附件内容
附件33	附件内容
附件34	附件内容
附件35	附件内容
附件36	附件内容
附件37	附件内容
附件38	附件内容
附件39	附件内容
附件40	附件内容
附件41	附件内容
附件42	附件内容
附件43	附件内容
附件44	附件内容
附件45	附件内容
附件46	附件内容
附件47	附件内容
附件48	附件内容
附件49	附件内容
附件50	附件内容
附件51	附件内容
附件52	附件内容
附件53	附件内容
附件54	附件内容
附件55	附件内容
附件56	附件内容
附件57	附件内容
附件58	附件内容
附件59	附件内容
附件60	附件内容
附件61	附件内容
附件62	附件内容
附件63	附件内容
附件64	附件内容
附件65	附件内容
附件66	附件内容
附件67	附件内容
附件68	附件内容
附件69	附件内容
附件70	附件内容
附件71	附件内容
附件72	附件内容
附件73	附件内容
附件74	附件内容
附件75	附件内容
附件76	附件内容
附件77	附件内容
附件78	附件内容
附件79	附件内容
附件80	附件内容
附件81	附件内容
附件82	附件内容
附件83	附件内容
附件84	附件内容
附件85	附件内容
附件86	附件内容
附件87	附件内容
附件88	附件内容
附件89	附件内容
附件90	附件内容
附件91	附件内容
附件92	附件内容
附件93	附件内容
附件94	附件内容
附件95	附件内容
附件96	附件内容
附件97	附件内容
附件98	附件内容
附件99	附件内容
附件100	附件内容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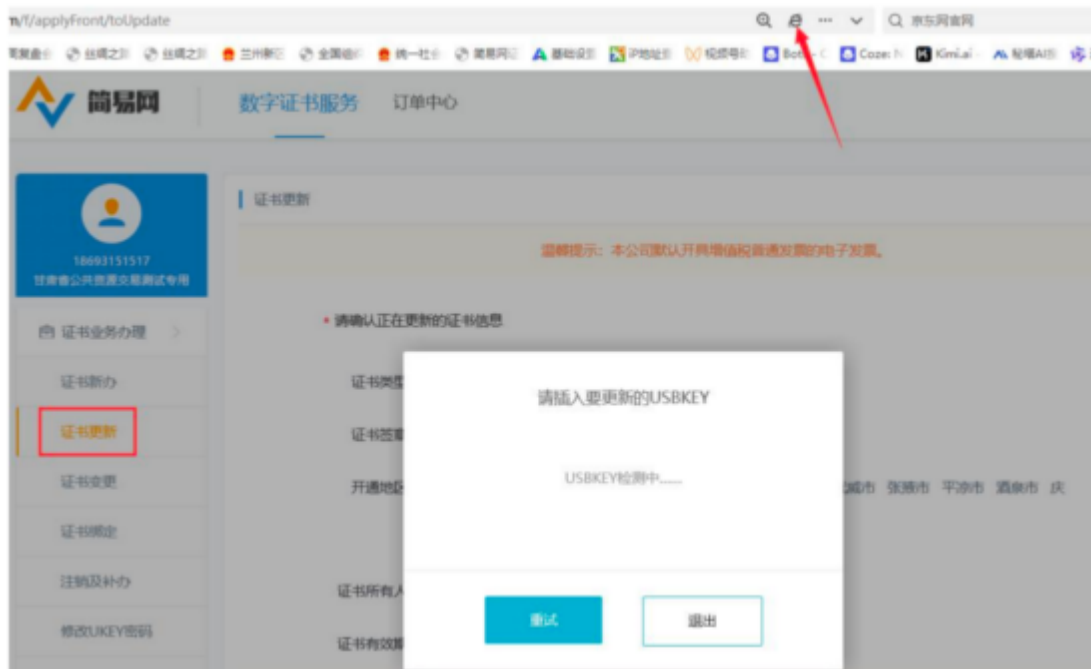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USBKEY），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821939

